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商品品种包括金属、纸浆、农产品、矿产品、化工等，业务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业务规模：**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和效果受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与内控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二）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商品品种包括金属、纸浆、农产品、矿产品、化工等，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外市

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行或银行进行。

（三）商品衍生品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

（四）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业务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近年业务规模均超过千亿元，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铁矿、钢材、能源化工、天然橡胶、纸张纸浆、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透明性的增强，传统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逐步缩小，供应链企业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物流配送、风险管控、品牌维护、产业投资等于一体的高附加值综合平台

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公司经过多年对大宗商品市场研究的积淀，利用商品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上下游综合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内贸、进口、出口和转口等，且公司设有海外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和境外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内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境外市场操作将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行或银行进行。

四、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商品衍生品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而造成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流通量风险和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资金量风险是指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3. 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 政策及法律风险：因境内外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境外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

（二）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

1. 公司供应链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由业务、运管、财务、内控、审计等多部门协调合作。公司拥有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 risk 管理制度。

2. 构建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严

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风险控制、结算统计、财务核算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 选择正规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

4. 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5.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 关注境外交易风险，选择国际上交易所属地所在的结算行和清算行，建立信息化结算通道与资金备付渠道，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经过多年对大宗商品市场研究的积淀，利用商品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通过延伸供应链上下游综合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